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第七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卫市第七中学操场主席台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卫市第七中学操场主席台维修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永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6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永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永民（签字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注 1：应填写工程承建单位。

注 2：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注 3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

